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共5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整合资源分布以及提升经营效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维卡新能源科技(南通)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维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35%股权。转让价格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，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。公司同意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经表决，5 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经表决，5 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